

安全健康通訊第 19/2009 號

安全須知 - 電力安全及帶電工作

日期： 2009 年 11 月 20 日

本署檔號：HD(C)TS 4/49/26

2008年的工業意外傷亡個案中，有19宗是涉及「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」的意外個案，當中有5宗是死亡個案，相比2007年的意外個案數字有上升的趨勢。由於該等意外的增加，電力工程從業員或從事與電力有關工作的從業員必須提高警覺。

在進行任何電力工作前，必須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，確保工作安全。有關上述事宜，詳述於「綠十字」在 2009 年 7 月/8 月刊印的文章《電力安全及帶電工作》(參考編號：COPYRIGHT/368/2009-618)，有關文章可從連結下載：

http://www.oshc.org.hk/oshc_data/files/greencross/2016/GC200907.pdf，並請特別留

意下述事項：

- 電力危險
- 預防觸電的防護措施
- 隔離電源
- 基本安全原則及安全措施

- 特別危險的情況
- 其他的安全事項
- 監督人員須特別留意的安全事項
- 極端情況下的帶電工作

工作許可證制度，須應用於進行特別危險的電力線路安裝 / 維修工作，其中至關重要的，是安全隔絕電源。有關的特殊危險情況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：

- 改裝工程

對運作中的電氣裝置的線路及導體進行改裝工程時，必須加倍小心處理。除了要隔離電源及將掣上鎖外，亦應考慮暫時將電源線脫離電源。此舉可避免因誤會或錯失而引致未完工的裝置過早通電。

- 高空工作

在高處進行電力裝置工作是特別危險的。縱使是輕微觸電，亦可導致工人失去平衡而從高處墮下。

- 導電性/環境受限制的工作場地

在帶有導電性或環境受限制的工作場地內，例如在已接地的金屬缸內，進行電力工作，是特別危險的。導電性的工作場地提供了良好的回路予對地漏電/故障電流。另一方面，在環境受限制的工作場地內意外觸電時，要擺脫帶電部分會更加困難。

在進行任何電力工作前，必須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，確保工作安全。如有查詢，請聯絡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(電話：2559 2297, 電郵：enquiry@labour.gov.hk)。